尉农党〔2021〕1号

**尉氏县关于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的第二批**

**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在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中设立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的通知》（农办牧〔2020〕17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0年河南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办文〔2020〕264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在生猪调出大县实施特聘动物防疫专员计划的通知》（豫农文〔2020〕281号）等文件要求，有效缓解基层动物防疫力量严重不足的矛盾,保障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措施的有效落实，切实做好动物防疫专员特聘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决定面向社会公开选聘动物防疫专员，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中央1号文件“在生猪大县实施乡镇动物防疫特聘计划”的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从尉氏县域内一线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养殖、屠宰、兽药、饲料、诊疗等各类兽医经营主体技术骨干中招募一批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培养一支热爱动物防疫工作、解决动物防疫难题、保障养殖业健康发展的服务力量，为有效防控我县非洲猪瘟，提高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和快速反应处置能力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二、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招募计划

尉氏县是生猪大县，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防控任务繁重，确定在全县范围内特聘动物防疫专员18名。第一批已招募11人，现招募第二批，第二批招募特聘动物防疫专员7名。

三、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服务期管理

尉氏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的招募、使用、管理和考核,研究制定《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招募办法》《特聘动物防疫专员考核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结合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特点,加强招募、使用、考核等工作的规范管理。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服务期限按年度实施。服务期间,以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解决动物防疫实际问题等为主要考核指标,采取量化打分和实地测评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对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服务效果进行绩效考核。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可以再签订续聘协议，考核不合格的及时解除服务协议。

四、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招募对象、条件及原则

（一）招募对象。特聘动物防疫专员主要从以下群体中招募：

1、畜牧科研教学、防疫、检疫技术推广等畜牧兽医单位的一线畜牧兽医服务人员；

2、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在养殖、屠宰、兽药、饲料、诊疗企业从业三年以上的兽医技术骨干；

3、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从事动物防疫工作3年(含)以上的执业兽医、乡村兽医。

4、畜牧系统中的具有畜牧兽医大专以上学历和畜牧兽医相关专业职称的编外职工。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不纳入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招募范围。

（二）招募条件和原则

1、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健康，能长期驻边远乡镇村开展工作，无违法违纪记录。

2、有较高的技术专长和专业素质，热爱畜牧兽医工作，责任心、服务意识和协调能力较强；

3、年龄在35周岁以下（1985年9月1日以后出生）。

4、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原则。

五、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工作任务

1、为全县动物防疫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

2、为畜禽养殖场户提供动物防疫技术帮扶；

3、与乡村兽医、村防疫员结对开展技术服务，增强乡村兽医、村防疫员专业技能和实操水平；

4、为全县畜牧兽医部门动物防疫、检疫等工作提供指定的专业服务。

六、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招募程序

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发布需求、个人申请、条件审核、技能考核、研究公示、确定人选、签订服务协议（或服务合同）等程序，面向社会开展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招募工作，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招募要全程公开、公正、透明，通过多种方式向全社会进行公示公告，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时间安排

（一）第二批招募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启动阶段（2021年1月15日-2021年1月20日 ）。启动特聘计划，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进行宣传发动。

（二）第二批招募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实施阶段（ 2021年1月20日-2021年2月1日 ）。制定《尉氏县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实施方案》、《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招募办法》《特聘动物防疫专员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组织开展人员招募、岗前培训等工作，确保招募人员及时到岗到位。

（三）第二批招募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总结阶段（2021年1月15日-2021年2月8日）。总结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实施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将特聘计划实施情况上报市局。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使特聘工作顺利进行，农业农村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业务局长为副组长，县疫控中心主任和各乡镇畜牧中心站站长为成员的领导组，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严格规范评聘程序，建立健全特聘计划实施的工作制度，妥善解决工作开展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

（二）加大资金投入。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按每人每年3万元标准进行补助，主要利用2020年河南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资金，对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给予补助。具体标准结合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的工作任务、工作量等确定，积极争取各种渠道资金，加大经费支持力度。

（三）严肃招募纪律。切实保证招募工作的公正性、严肃性，招募工作要接受当地纪委监委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在招募的任何环节，严格落实《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招募办法》，若有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已经被聘用的予以解聘。

（四）加强总结宣传。及时总结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实施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优秀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的先进事迹，扩大影响成效，营造支持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服务基层、创业富民的良好氛围。

2021年1月15日